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孙茂竹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茂竹，男，汉族，195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财务管理委员会理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 议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徐扬	17	17	0	0	否	5	5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主持了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核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达标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接受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实地走访了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区外营销总部，期间与公司及董事会秘书、项目施工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

---

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89.56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8,869.90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与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交易金额 16,719.40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朝斌回避表决，其他 8 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方林芝毛纺厂以资产抵偿 12,891.02 万元债务相关事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二）对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认真查阅了选聘材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后，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四）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备注
2025-08-2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p>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提名孟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增补孟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p> <p>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杜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国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p>
2025-09-0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就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拟增补曾朝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11-2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拟聘任达瓦扎西先生、刘狮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综上所述，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了自治区国资委相关薪酬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依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0,897 股。

#### （六）对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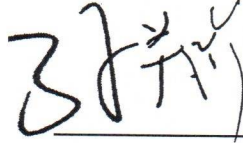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茂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aiz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梁青槐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梁青槐，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工程勘测设计自动化研究室主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交通与环境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中国土木工

程学会轨道交通分会副秘书长，《都市快轨交通》科技期刊理事  
会副秘书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之间  
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 姓名	董 事会议 次数	亲 自出席 次数	委 托 出席次数	缺 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股 东 大会召开 次数	列 席 股东大会 次数
徐扬	17	17	0	0	否	5	5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  
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  
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  
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主持了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达标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

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接受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实地走访了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区外营销总部，期间与公司及董事会秘书、项目施工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

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89.56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8,869.90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与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交易金额 16,719.40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朝斌回避表决，其他 8 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方林芝毛纺厂以资产抵偿 12,891.02 万元债务相关事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对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认真查阅了选聘材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后，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四) 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员的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备注
2025-08-2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p>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提名孟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增补孟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p> <p>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杜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国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p>
2025-09-0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就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拟增补曾朝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11-2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拟聘任达瓦扎西先生、刘狮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了自治区国资委相关薪酬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依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0,897 股。

## **（六）对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梁青槐 in black ink.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 徐扬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扬，男，汉族，1967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曾经担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扬	17	17	0	0	否	5	5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主持了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达标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接受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实地走访了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区外营销总部，期间与公司及董事会秘书、项目施工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89.56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发生金额8,869.90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交易金额16,719.40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朝斌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方林芝毛纺厂以资产抵偿12,891.02万元债务相关事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

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认真查阅了选聘材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后，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四）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内	重要意见和建议	备注
------	-----	---------	----

	容		
2025-08-28	董 事 会 提 名 委 员 会 2025 年 第 一 次 会 议	会议就《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提名孟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增补孟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杜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国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09-09	董 事 会 提 名 委 员 会 2025 年 第 二 次 会 议	会议就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拟增补曾朝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11-24	董 事 会 提 名 委 员 会 2025 年 第 三 次 会 议	会议就《关于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拟聘任达瓦扎西先生、刘狮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了自治区国资委相关薪酬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依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0,897 股。

## （六）对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徐扬' (Xu Y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